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报告程序



(经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报告程序

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本程序。

第一章 关联交易内容及报告标准

（一）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1. 购买原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6.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7.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8. 提供财务资助；
9. 提供担保；

- 10.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11.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2.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3.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14.债权、债务重组；
- 15.购买或出售资产；
- 16.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以上第 1 至 6 项为日常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即为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明细清单见附件一。

（三） 关联交易报告标准

单次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实际发生或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下述标准进行报告或进行审议。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第二章第（二）条的报告路径进行报告：

(1)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报告主体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同一类交易金额累计每达到 30 万元时；

(2)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报告主体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同一类交易金额累计每达到 1000 万元时；

(3) 每年 1 月 10 日和 7 月 10 日前，公司各部门应分别将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度本部门、本公司所应报告的关联交易汇总报告董事办，报告标准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报告主体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并报告执行进度情况，或有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的任何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按照第二章第（二）条的报告路径及时报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报告责任人及各部门报告职责

（一） 报告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对本部门或本公司职责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负责，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各控股子公司向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报告后，再由各相关部门统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报告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报告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并收集整理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督促本部门（公司）报告联络人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履行报告责任。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报告责任人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报告责任人和联络人应在报告事项文件上签字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内部报告的收集并按有关程序处理和上报。

（二） 报告路径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确定关联交易内部报告工作联络人，由联络人负责具体报告工作。报告路径为：联络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部门联络人——公司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确定报告联络人后应将报告联络人及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如有变更，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变更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报告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知悉关联交易信息时，应将相关信息内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尽快通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报告手续。

（四） 各部门报告责任分工如下（排名靠前为牵头部门）：

1. 购买原料、燃料、动力；（运行部）
2. 销售产品、商品；（运行部）
3. 提供或接受劳务；（人力资源部）
4. 委托或受托销售；（运行部、财务部）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财务部、市场部）
6.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财务部）
7.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运行部、财务部、设备部）
8.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部）
9. 提供担保；（财务部）
10.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财务部、市场部、运行部）
11.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部、市场部）
12.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运行部、市场部、办公室）
13.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财务部）

14. 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部）
15. 购买或出售资产；（设备部、财务部）
16. 股权性对外投资；（市场部、财务部）
17. 财务性对外投资；（财务部、市场部）
18. 集团签订的商务合同；（办公室）
19.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
20.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办公室）

（五） 反馈制度及考核制度

在本报告程序的实施和操作过程中，各相关负责部门应及时将出现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报告程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修改，以完善本报告程序。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公司将对本报告工作进行考核，凡报告人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报告义务，对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公司受到上级部门、监管机构或上市交易所的批评、谴责、处罚等严重后果的，公司将按有关制度追究报告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报告的内容和时间

（一） 关联交易报告的内容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整理出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按照第二章第（二）条规定的上报路径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并同时填写《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内部报告单》（见附件二）和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关联交易方名称；
2. 交易内容；

3. 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比如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该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报告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4. 交易价格；

5. 交易金额，当次交易金额以及从当年年初至该信息上报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包括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7.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8.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可以要求关联交易内部报告人就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更为详细的补充材料：

1. 涉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应补充：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如有）进展情况等；

2. 涉及股权、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应补充：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转让价格及获得的转让收益，如转让价格与帐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3. 公司与关联方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说明形成的原因及影响；

4. 关联交易选择关联方而非其他交易方的原因；

5.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6.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 涉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需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关联交易报告时间

1. 关联交易各级内部报告人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当日或拟发生当日立即向公司各对口部门履行报告程序，公司各对口部门在接到报告并审核签字后，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2.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与关联方有实质性接触（如谈判）或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报告责任，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出现变更、中止、解除、终止、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的，各级内部报告人应在发生当日或拟发生当日按本制度规定履行报告责任。

（三） 关联交易报告方式

关联交易报告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如遇情况特殊或时间紧急等情况报告人可先采取口头方式通知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知悉的相关情况后及时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

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报告的有关注意事项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除按照第二章第（二）条的报告路径进行报告之外，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还应遵守下述规定：

1. 各控股子公司及建设办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和 7 月 5 日前，将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各业务对口部门。

(1) 当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控股子公司及建设办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包括明细和总额），不能预计总额的可以预计一个大致范围。

(2) 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3) 若控股子公司及建设办实际发生与预计的金额或者范围之间的差额变动达到 10%以上，应说明原因；如果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交易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 10%的重大变化，应当重新预计并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各部门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和 7 月 10 日前，将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分管领导、总裁及董事长。

(1) 汇总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建设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 若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发生差异或主要交易条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交易量等）发生 10%以上的重大变化的，应书面说明主要原因。

3. 如各级内部报告人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集团内部审批程序。

（二）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2.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各级内部报告人应对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的进行说明。